

# 衢州学院工会文件

衢院工发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衢州学院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、各协会：

《衢州学院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衢州学院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衢州学院工会

2022年2月19日

# 衢州学院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教职工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健康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其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是由学校教职工基于共同的兴趣爱好自愿组织并申请，经校工会批准成立的校内群众性团体。协会成员须为我校工会会员。

第三条 协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学校的利益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协会应以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、繁荣校园文化为宗旨，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。

第五条 校工会是协会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协会的指导、审批、监督、资助等工作。协会负责其日常管理、内部协调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请登记

第六条 拥有共同兴趣、爱好，自愿遵守本办法各项条款的教职工（15人以上），可申请成立协会。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

的协会，只设置一个。

第七条 申请成立协会需经校工会审批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协会成立申请书，填写《衢州学院教职工协会申请登记表》；

2. 协会章程。章程应包括名称、宗旨、组织机构、负责人职责及产生和罢免程序、会员的权利义务、经费来源及管理辦法、协会的活动范围、活动方式等内容。

### 第三章 变更注销

第八条 协会应在每年9月份开展会员注册招新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协会如有合并、更名或解散时，应到校工会办理相应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实行；协会负责人如有变更，应及时报校工会备案。

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予以注销：

1. 违反法律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；
2. 拒绝接受校工会的指导；
3. 连续6个月不开展任何工作的；
4. 疏于管理，在校内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5. 会员人数少于15人的。

### 第四章 活动管理

第十一条 协会要根据自身特点，紧扣协会宗旨，组织开

展符合会员兴趣和意愿的活动，吸引广大会员热情参与。

第十二条 协会举办校级活动时要统筹考虑，须在活动举办前两周，填写《衢州学院教职工协会活动申请表》，报校工会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在每次活动后，须及时向校工会上报活动的相关报道、照片以及其他影音资料。

## **第五章 经费使用**

第十四条 协会可向会员收取少量会费用于开展活动，也可以创造条件多渠道筹措活动经费。每个协会至少安排两名经费管理人员，做到账目清晰、收支平衡，并定期向协会成员公布。

第十五条 协会的经费使用要规范，保证协会活动正常开展。

第十六条 校工会对协会进行扶持、监督和管理、指导，并在活动经费上给予适量的支持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管理**

第十七条 校工会每年定期召开协会负责人会议，总结交流协会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协会每年应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讨论工作，通报经费使用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协会需在每年初向校工会递交年度工作计划，计划内容包括活动初步方案，活动预期效果、经费预算等。每年末交一份年度总结，总结内容包括组织活动次数、活动实际效果，经费结算等。

第二十条 校工会对协会的重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，对违反本办法的活动予以劝阻和制止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施行，实施之日起 2011 年颁布的《衢州学院教职工业余协会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## 衢州学院教职工协会申请登记表

名称					
发起人 基本 情况	负责人	姓名	年龄	单位（部门）	联系方式
	（协会职务）				
成立 协会 宗旨					
申请 成员 签名					
校工会 意见	工会盖章 年 月 日				



## 衢州学院教职工协会活动汇总表

协会名称：

时间：

序号	活动名称	时间地点	参与人数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
注：汇总表内容应附以相关支撑材料，如活动通知、照片、报名表、新闻稿、成绩单、网页截图等

---

衢州学院工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9日印发

---